明水办〔2018〕25号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

报送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市政府公开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三明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自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明政办网传〔2017〕26号）的精神，现将我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本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统计数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联系人：黄杰 联系电话：8241673）

一、概述

2017年，三明市水利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农村水利、全面深化河长制、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治理等群众关心事项，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加快政务信息公开化、透明化进程。

**（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省、市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三明市水利局关于2017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水综〔2017〕518号），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深入开展，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领导小组，结合全局工作安排在局班子会、局长办公会等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分析和解决，促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切实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政务公开内容不断完善、形式不断改进、效果不断提高。

**（二）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省、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要求，我局于2016年12月印发《三明市水利局工作规则》等12项制度，其中包含《三明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政务公开审议制度》、《政务公开评议制度》等，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及时、有效、安全，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

根据市政府相关要求，我局于2016年10月份对“三明市水利信息网”进行改版，新的水利信息网于2017年1月9日正式上线。我局将以改版后的“三明水利信息网”（ http://smsl.sm.gov.cn/）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进一步推进并完善各个子栏目建设。同时，按照三明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的要求，完成市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电子证照采集、办事服务资源目录编制等工作，并与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链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性、合理性、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7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上传682条信息，其中：主动公开信息共318条、依申请公开206条，不公开158条,确保了“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我局主动公开信息318条，其中：机构职能类16条、规范性文件类299条、规划计划方案类3条。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我局通过三明水利信息网站共公开252条，网站专栏页面访问量2094人次。

**（四）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2017年我局共在“政策解读”专栏栏目发布22条信息。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7年9月7日我局市水利局副局长、河长办专职副主任李朝阳接受三明市政府门户网站专访，就“三明市深化河长制工作”的主题与广大市民直接在线交流，倾听群众心声、解答热点难点问题。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7年，接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0件，历年累计0件。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度，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2017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也还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公众的互动性不够高，网站信息与群众的互动方面薄弱；二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人员难以保障，业务水平有待加强。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2018年，我局将继续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发布公开信息，提高群众对水利部门有关信息的知晓率；二是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通过专题授课、座谈讨论等形式,切实提高全市水利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三明市水利局2017年及历年累计信息主动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对申请的答复总数、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接受行政申请、举报数、行政复议数、行政诉讼数等，按照要求，通过列表详细说明情况，通过数字全面反映效果，通过统计认真分析质量，通过总结提升工作水平。

附件：三明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统计表

 三明市水利局

 2018年1月15日

附件：

三明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统计报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2016年 | 历年累计 |
| 主动公开信息数 | 条 | 318 | 1066 |
|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 条 | 318 | 1066 |
| 2.政府公报公开 | 条 | 0 | 0 |
|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 条 | 0 | 0 |
| 其中：1.当面申请数 | 条 | 0 | 0 |
| 2.网络申请数 | 条 | 0 | 0 |
| 3.信函、传真申请数 | 条 | 0 | 0 |
|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 条 | 0 | 0 |
|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3.不予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4.其他类型答复数 | 条 | 0 | 0 |
|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 元 | 0 | 0 |
| 接受行政申请、举报数 | 件 | 0 | 0 |
| 行政复议数 | 件 | 0 | 0 |
| 行政诉讼数 | 件 | 0 | 0 |

 三明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